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跨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106.06.08)

105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106.05.15)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特色專長領域之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不同學院之教師開設模組化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並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為加強跨領域實作教學，本校設立「NCTU-ICT 工坊」跨院教學委員會及其所轄之各專業領域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專業領域小組組別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 三、 本要點適用課程係指：
 - (一) 各專業領域小組透過校級、院級實驗室等教學空間開設專題實驗、創作等課程。
 - (二) 前款課程得以 1 小時為單位設計之。
- 四、 開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於每單月 15 日前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後提送專業領域小組辦理審核，經教務處公告後，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 五、 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 (一) 學生修習第二條專業領域小組開設之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 9 小時核計 0.5 學分，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
 - (二) 學生需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前提出學分登錄申請。
 - (三) 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就讀學系決定。
- 六、 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授課時數(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累積每滿 18 小時核計 1 個鐘點，得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鐘點結算申請，申請結算之鐘點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鐘點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計五年。
- 七、 微學分課程注意事項：
 - (一) 修課方式比照一般課程，必須通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實驗、實習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經授課教師認證通過。
 - (二) 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開放選課時間提出修課申請，經核准後方得選課。
 - (三) 學生選修之微學分課程經授課教師認定為屬於就讀學系之專業領域範圍者，不得

採計學分。

- 八、 本要點微學分課程累計為正式學分課程等實施方式，由教務處公告相關行政作業辦法。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